

聲 請 人 詹汪玲

相 對 人 呂雅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112年6月14日，經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1 附表：
02

(建物)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9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					合計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家用；3層	1層:44.71；2層:48.16；3層:44.98；總面積:137.85		全部	